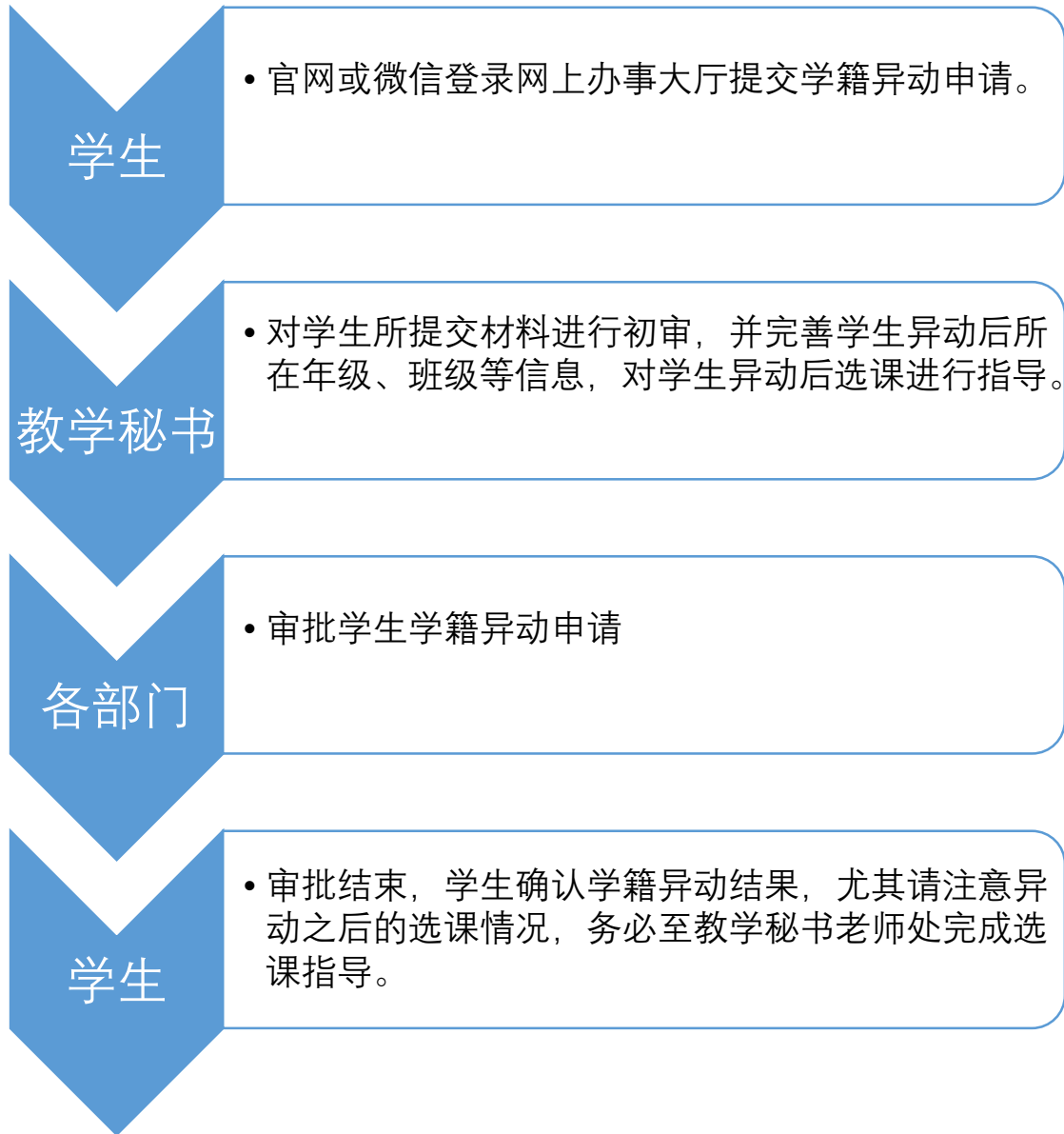


学籍异动流程



附：学生选课指导

一、留级

应首先修读以往不及格的必修课，可以采取常规选课和重修两种方式修读。如当学期未通过必修课较少且学有余力，也可适当修读原年级课程。

二、退学试读

只能修读以往不及格的必修课，可以采取常规选课和重修两种方式修读。试读期满，获得必修课学分 ≥ 20 学分视为试读合格，正式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试读不合格的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三、恢复原年级

留级学生经努力，不及格课程已基本通过（申请时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2 门或低于 10 学分），且原年级课程已在同步修读，可申请恢复原年级。

四、选课和重修注意事项

每学期第 10 周左右预选下学期的课程（只能是自己专业的选修课），假期至开学 2 周内补选课程（可以跨年级专业）。必修课按所在年级默认全部预置，学生如已通过请务必在选课截止之前退课，逾期不进行选课、退课，视为放弃，不予处理。常规选课学期结束后成绩单会出现重复成绩记录，请先在教学秘书处进行审核，再到教务科对重复成绩记录进行处理。

重修一般第 2 周开始网上报名，2 周的报名时间，具体见教务处选课通知。当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均可报名重修，逾期不报名者视为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请同学们务必认真对待自己的选课、退课，顺利完成自己的课程修读！